

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

权力事项名称	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违规的处罚		
权力类别	行政处罚		
实施依据	《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：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：（一）伪造、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；（二）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，仍从事鉴定工作的；（三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。		
责任事项	1.立案阶段：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、或者接到举报、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，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伪造、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；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，仍从事鉴定工作的；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的违法案件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.调查阶段：对已经立案的案件，进行调查时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收集相关证据，允许应当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，制作调查笔录，确认无误后，执法人员、当事人签字，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.审查阶段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 4.告知阶段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制作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载明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。处较大数额罚款的，告知要求听证权利。 5.决定阶段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。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、处罚依据和种类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期限、方式，不服处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6.送达阶段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当事人。 7.执行责任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。逾期不履行的，处罚款的加处罚款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 8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
实施主体	师市应急管理局	承办机构	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实施对象	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	办理情况公开范围	向社会公开

共同实施 部门	无	收费（征收）标 准及依据	无
法定时限	30日	承诺时限	30日
咨询电话	0997-4688322	投诉电话	0997-4688132
备注			